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第三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激励计划》、《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碧水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1,125股，行权价格为17.00元；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13,800股，授予价格为7.98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1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148名激励对象获授12,321,125份股票期权，同意54名激励对象获授19,713,800份限制性股票；

5、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5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7,885,5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7、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期权代码036220）股票期权共计973,365份。本次注销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期权代码036220）数量为11,347,760股，激励对象为137人；

8、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期权代码036220）股票期权共计973,365份。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第三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注销调整；

9、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第三期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部分（期权代码036220）的行权价格为16.944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3,686,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2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三期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① 派息

$$P = P_0 - V = 17.00 \text{元} - 0.056 \text{元} = 16.944 \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第三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220）行权价格由17.00元调整为16.944元。

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 股票期权 | 人数 |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调整后行权价格 |
|--------|------|--------------|-----------|---------|
| 036220 | 137人 | 11,347,760 | 0.36% | 16.944元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6220）行权价格由17.00元调整为16.944元。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本次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目前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